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徐秋蘭

相 對 人 楊基煌

關 係 人 楊鈞凱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楊鈞凱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18號離婚事件中，為相對人楊基煌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因對相對人提起離婚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1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離婚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相對人目前已無訴訟能力，且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訴請與相對人離婚，業經本院以系爭離婚事件受理在案，而相對人於102年間經診斷有出血性腦中風、目前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情，業經調閱系爭離婚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相對人目前欠缺具體表達及參與本案程序之能力，而其已成年且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即無法定代理人

01 為其應訴，致本案事件程序無從進行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
02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關係人楊鈞凱
03 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而系爭離婚事件兩造為其父母，對該
04 事件之事由應有一定瞭解，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5 人，復查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事由，是本院認
06 由關係人楊鈞凱維護相對人之權利自屬適當，爰選任關係人
07 楊鈞凱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2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洪鈺翔